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的綜合討論，經由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互動、情感與期待來說明他們的代間關係，第二節為研究限制，說明本研究可能的不足之處，第三節提出對於家庭教育的建議，藉由本研究發現，以做為未婚成年女性與中老年父母的代間方案或相關家庭教育的一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平和的未婚狀態角力戰

本研究訪談年齡介於 30-40 歲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的父母對於未婚女性目前婚姻狀態的想法，發現代間的觀念並沒有很大的矛盾點，多數未婚女性只是尚未準備好進入婚姻，而這些父母也對未婚女性抱持較高的婚姻期待，至於比較沒有意願結婚的未婚女性，父母的觀念是接納甚至認同這樣的婚姻狀態。

在代間觀念不至於衝突的情況下，即使多數未婚女性都歷經父母的催婚，但是都未感壓力過大，或是與父母因為未婚狀態發生嚴重摩擦。

二、頻繁多樣的代間協助

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之間有相當頻繁且多樣的協助，未婚成年女性提供同住父母重要的情感協助，無論是分享生活、提供新的訊息或建議及安慰與鼓勵，都讓同住父母感到幸福與滿意。

不同家庭的家務分工情形雖然有所差異，多數仍以同住父母為主要擔負者，未婚成年女性則彈性的提供部分的協助，但還是有未婚成年女性幾乎未參與家務工作。未婚女性也提供父母財務上的協助，形式除了給予生活費或支付家裡開

銷，還有添購家用物品與不定期的給錢方式。值得一提的是，對於沒有收入的失業未婚女性，不僅未提供父母經濟上的支持，還必須仰賴父母提供生活費。

在影響代間協助行為部分，受訪的未婚女性與父母都是經過考量自己的狀況，例如時間與體力，以及對方是否有需求，提供協助或接受協助。孝道責任亦是另一影響未婚女性提供協助原因。

此外，本研究發現「同住」對整體代間協助造成某些的影響，未婚女性認為與父母同住而有責任協助家務，或提供生活費，同住也讓情感支持更有機會提供，例如陪伴與聊天。

三、有所差異的代間情感知覺

未婚成年女性知覺與同住父母的代間情感可以分為親密支持的情感及平淡疏遠的情感，因為對父母的依附感以及接受到父母在情感與生活上的支持與照顧，讓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尤其是對母親有深厚正向的情感。但是以往與父母的互動經驗、一些生活與觀念上的差異，及受自己本身的個性影響，讓未婚女性知覺到的代間情感是平淡甚至是疏遠的。然而受訪父母知覺的代間情感與未婚女性的知覺則有些許差異，或許是觀念比較保守，也或許是防備心，父母很少直接談論到情感，但是從他們談論到這些未婚女性的貼心及孝行，可以感受到與未婚女性的正向情感。

家家有本難念經，對於這些未婚女性的家庭也曾因為一些衝突經驗或事件撼動著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關係，這樣的影響關鍵並非一定是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直接衝突，例如以往傳統家庭常見的姑嫂問題也在這些未婚家庭中出現，延伸影響到未婚女性與父母的關係。此外傳統的招贅觀念導致代間擇偶條件的不一致也導致代間衝突，而不滿父親未盡家庭責任則影響未婚女性主動疏離與父親的代間關係。

四、情感支持的代間孝道責任期待

傳統孝道規範受父系觀念影響，男性與女性被賦予不同的孝道責任，從未婚女性與父母的孝道責任期待可以看到傳統規範的改變。未婚成年女性都知覺到自己對父母有盡孝的責任，不過還是認為男性手足似乎還是被賦予較重的責任，孝道實踐可能會因婚姻狀態而改變，但期望能盡力而為，甚至以父母需求為優先。受訪父母也對未婚女性抱有孝道期待，不過談及照顧問題還是發現父母的奉養責任是在兒子身上。無論未婚女性或父母對於孝道責任的期待都以情感性支持為主，而滿足父母所需協助也是未婚女性對自己的孝道責任期許。。

五、代間關係面向的相關性

綜觀未婚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各面向，發現的確如代間連帶理論所主張的，代間連帶面向間具有某部分的關連性，孝道責任期待（規範連帶）為主要影響角色，影響代間協助，進而影響代間情感，代間協助也獨立影響代間情感。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結果推論上的限制

為了瞭解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關係，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透過訪談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來收集資料。由於本研究所選取的受訪者都是居住在宜蘭的親子，有地域上的限制，而且選取的受訪親子對數不多，研究結果僅能解釋這六個家庭的代間關係，提供以後類似對象之解釋參考，並不作所有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關係推論之用。

貳、受訪對象選取的限制

本研究原先預計父母皆為受談對象，研究者希望藉由父母共同訪談可以相互補充研究者所需資訊，或是有特殊的想法差異。但是在實際接洽過程，部分家庭因為父親的工作關係或個性保守，無法接受訪談，因此六個家庭中，有兩個家庭僅有母親接受訪問，訪談結果無法從父親部分獲得資料補充。

接受本研究受訪的父母，在年齡層的分佈上有所差異，但是經濟、健康狀況都很類似，有自主及自足的能力，而這樣的特質與健康狀況不佳或無自理能力的父母在需求與期待上應該是有所差異的，包括影響代間情感、相互協助與孝道期待。但是本研究的受訪父母無法呈現出這樣的差異，僅能呈現在健康、生活與經濟部份無虞的父母想法。此外，受訪的未婚成年女性年齡分佈以 30-34 歲居多，僅有兩名年齡超過 35 歲，故本研究的發現並不能完全代表 30-40 歲宜蘭未婚女性的想法。

參、研究面向的限制

本研究欲探討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代間關係包含的面向相當多，依代間連帶理論可以分為六個關係面向，由於本研究對象是同住的親子，無法探究代間關係是否因為居住型態（結構連帶）差異而呈現不同面貌，也無法進而探討代間在互動聯繫的程度與模式差異（關連連帶），本研究僅針對代間協助（功能連帶）、代間情感（情感連帶）與孝道責任期待（規範連帶）進行探究，其他代間關係面向則無法從研究中得以瞭解。

第三節 建議

一、對於未婚成年女性的家庭教育建議

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關係是相當緊密，尤其與父母同住者更甚，無論是生活上或是情感上，親子間常常相互提供協助與支持。也因為代間互動相當頻繁且直接，一言一行都影響著雙方的感受。本研究發現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因為親子間溝通方式不良、認知差異、過去的互動經驗而造成或加劇家庭衝突，負面影響代間關係，這樣的相處問題也造成在代間協助、代間情感上的差異。但是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議題在以往的家庭教育似乎比較未被看見，研究者認為需重視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而且處理女兒與父母的代間問題時，應該多考量其他可能的因素，引導未婚成年女性去發掘影響代間關係的真正癥結為何，才能真正改善他們的代間關係。

二、對於中老年父母的家庭教育建議

通常達適婚年齡的未婚成年女性的父母都是處於中老年，這些父母過去並未經歷與原生家庭這麼長時間的代間關係，以前年紀輕輕就嫁娶，建立新的家庭，改變了與原生家庭生活的模式，但是現在女性婚齡普遍的延後，適婚卻未婚的女兒可能會愈來愈多，父母要如何與這些女兒互動？是維持過去對孩子的照顧模式？還是發展出的相互協助關係？在中老年人的家庭教育中，應該重視這個議題。在代間關係的方案或教育的推動，研究者建議可以教導中老年父母如何與未婚成年女兒在代間協助上取得共識與分工，在代間情感上如何成為彼此支持對象，在婚姻、代間孝道責任上如何溝通彼此的期待與協調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調整方式，以增進中老年父母與他們的未婚成年女兒的代間關係，進而提高彼此的福祉。

三、對於後續研究發展建議

接受本研究訪談的未婚成年女性都與父母同住，除了工作時間，幾乎都相處一起，他們的互動相當頻繁且緊密，可能跟未與父母同住的女性所呈現的代間關係有所差異，例如代間協助的項目，影響代間情感的因素或是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等，而過去的研究也指出同住與否的未婚成年女性，感受父母的催婚壓力程度與因應的方式是有差別的。因此未來研究者若希望對於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有更完整、全面的瞭解，在樣本的選擇上可以針對未同住的親子來進行探討。